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10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余秋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另向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年2月18日107年度訴字第1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也沒有依規定提出上訴狀繕本，自屬上訴不合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及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子彤